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陳李美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鉅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如起訴狀原證三附圖所示紅色部分），面積128.1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5,48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民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均為30,800元/m²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128.1m²＝3,945,48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945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求為命被告返還共有物之判決，不得請求僅向自己返還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611號判決例先例意旨參照），故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等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（面積合計128.1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，將土地騰空後返還原告「及其他共有人」。

三、上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鄭敏如

07 附錄：

08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09 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10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11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2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